

第 3947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街道命名

現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第 111C(1)(a) 條公布，下列位於新界元朗區的道路，由本公告日期起，採用以下名稱：

說明

名稱

這道路長約 560 米，以其與一條未命名道路的交界處為起點，至其於香港駕駛學院附近的盡頭處終結。位置及路線在第 YLRM10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。

山貝河東路

查閱第 YLRM103 號圖則可到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8 樓元朗測量處或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。

2001 年 6 月 29 日

地政總署署長
(楊健輝代行)